

新对外贸易法解读几种情形可“叫停”进出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6_96_B0_E5_AF_B9_E5_A4_96_E8_c28_33738.htm

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规定，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，依照修订后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。而修订前的对外贸易法规定，中国的自然人不能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。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，在贸易权方面，应给予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的待遇。如果外国的自然人能在中国做外贸，中国的自然人也应当能够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。对外贸易法作为外贸领域的基本法，应当允许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，特别是在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、边贸活动中，自然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已经大量存在。因此，这次修订对外贸易法时就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作出了新的规定。几种情形下可“叫停”进出口

根据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，国家基于下列情形，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、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：为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，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；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，保护动物、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，保护环境，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；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，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，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；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，需要限制出口的；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，需要限制出口的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

内特定产业，需要限制进口的；对任何形式的农业、牧业、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；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，需要限制进口的；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；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的规定，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